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）的（香山派出所开办费项目活动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棕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密集档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屏风工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屏风工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棕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不锈钢洗澡间衣柜（单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单人床床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定制荣誉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接待登记台(四人位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阅览室吊柜+地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屏风工位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控制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单人床床垫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单人床床垫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底票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5.7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2387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万隆家俱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